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申請「藝術家/藝團」單位

提交建議書須知

前言

1.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JCCAC)於 2008 年開幕,性質是一所多元化(但以視覺藝術為主)的藝術村兼藝術中心,附屬香港浸會大學但以自負盈虧及非牟利的方式運作。JCCAC 成立目的為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出一分力,提供文化藝術創作空間(工作室和展示場地)以協助培育創意人才和推廣文化藝術。關於 JCCAC,可瀏覽網頁:www.jccac.org.hk。
2. 為對藝術家/藝團的藝術和專業發展作出一點支持,JCCAC 劃分了部分工作室單位,讓藝術家/藝團以特惠租金租用。JCCAC 的工作室單位出租率一般很高,但偶爾或會有少量單位可供分配。倘若藝術家/藝團有興趣申請列入 JCCAC 的藝術家/藝團「租戶候選名單」,可根據本「提交建議書須知」遞交建議書,說明會怎樣使用單位,以供 JCCAC 考慮。

建議書提交方法及甄選過程

提交建議書

3. 申請者必須填妥隨本「提交建議書須知」附上的「建議書表格」,連同需要提交的所有附件,以下述第 4 段的方法,於截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6 時**之前遞交(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JCCAC 保留權利不接受逾期遞交的申請。
4. JCCAC 一般只接受以下方法遞交的申請:
 - (a) 以電郵方式遞交(電郵地址:tsangkw@hkbu.edu.hk),標題註明:「租務申請 — 藝術家/藝團」;或
 - (b) 郵寄或親身提交:填妥「建議書表格」連同所需附件,送或郵寄到 JCCAC 辦事處(地址:九龍石硤尾白田街 30 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L4-03 室),信封面註明「租務申請 — 藝術家/藝團」。親身提交請留意 JCCAC 辦事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郵寄以截止或之前日期的郵戳為準。
5. 一般不接受任何藝術家/藝團遞交或參與超過一份建議書。
6. 所有遞交的資料/文件將不會獲得退回。雖然 JCCAC 或會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資料以助考慮,但確保建議書資料足夠的責任,全屬於申請者。

7. 藝術家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8. 藝術家如欲聯名租用單位，最多可以 2 人合夥。合夥人在建議書及租約中，均享相同權利並承擔相同責任。每位合夥人必須**個別填妥**「建議書表格」的「甲」(i) 部藝術家個人/藝團資料、「乙」部藝術範疇和「丙」部藝術成就，並**聯合填寫**「丁」、「戊」和「己」部，集成一份完整建議書提交。
9. 藝術團體遞交建議書，必須由機構最高負責人授權和簽署，及有機構蓋章。遞交建議書的藝術團體必須是註冊機構，而建議書須附上機構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甄選建議書以列入藝術家/藝團租戶候選名單

10. 由 JCCAC 委派的評審小組，將從所收到的申請中甄選有限的建議書，以列入藝術家/藝團「租戶候選名單」。JCCAC 暫預計於 2023 年 5 至 6 月有甄選結果，會個別通知申請者。成功列入「租戶候選名單」的申請者屆時會獲通知候選名單的有效期。
11. JCCAC 對任何租務申請的審批結果，只代表一項分配有限資源的決定，而並非對任何申請者的評價或判斷，因此有關結果並無任何其他藝術或非藝術上的重要性或參考價值。在審批過程中，JCCAC 會採用全面整體 (holistic) 的方法考慮多方面 (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段所述) 的因素，因此恕無法為任何租務申請結果提供個別因素或理由。

從藝術家/藝團租戶候選名單甄選租戶

12. 在「租戶候選名單」的有效期內，如有合適的單位可供分配，名單內的藝術家/藝團或會被邀請與 JCCAC 委派的代表見面，然後由 JCCAC 的租務專責委員會決定哪些候選藝術家/藝團可正式獲分配單位。
13. 由於可供分配單位數目有限及供應不定時，JCCAC 不能保證所有在「租戶候選名單」內的藝術家/藝團，都能在該名單的有效期內，獲考慮分配單位。JCCAC 亦不能保證所有被邀請與 JCCAC 委派代表見面的候選藝術家/藝團，都能成功獲分配單位。JCCAC 保留所有與分配單位有關的決定權。

考慮因素

14. JCCAC 在挑選藝術家/藝團類別的建議書和租戶時，會考慮 (但不限於) 以下因素：
 - (a) 申請者**藝術上的造詣、發展階段、發展潛質**，及對 JCCAC 單位的**相對需要**；
 - (b) 申請者是否願意和有能力，**活躍和有效地善用單位**(尤其全職使用以發展藝術事業)；
 - (c) 單位的用途，對申請者**藝術上的專業發展**，會起什麼直接作用；

- (d) 申請者與 JCCAC 和其他租戶（及如屬合夥租用，亦包括合夥人之間）能合作和產生正面影響／協同效應的潛質；
- (e) 申請者和單位內的活動，歡迎或需要與公眾交流的程度；
- (f) 申請者能否適應及單位內的活動是否適合 JCCAC 的環境（即一個密集各類藝術家、訪客、社區鄰里及公開活動的環境）、設施配備和服務；及
- (g) JCCAC 的性質及成立目的、發展方向、租務組合，及藝術界的發展情況、其他內外影響因素。

租金及租約年期

15. 根據現行租務政策，JCCAC 每年一次檢討整體租金水平，而在釐定新租金水平時，將考慮（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頒布的「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租金及售價指數」；
 - (b) 市場上其他面積相若市區藝術工作室的平均租金水平；及
 - (c) JCCAC 的財政狀況和發展需要。
16. 每年 7 至 9 月期間，JCCAC 會公布來年的租金，適用於來年 1 至 12 月間開始的續租和新租約。作為參考資料，已公布 2023 年 JCCAC 的藝術家/藝團單位租金為每平方呎 10.60 元（不另收管理費，但不包括差餉、水電）。
17. 根據現行租務政策，藝術家/藝團可選 1 或 2 年的固定租約，並有機制容許有興趣的租戶申請續租，但 JCCAC 保留絕對權利，決定是否邀請任何租戶申請續租及是否批准任何租戶的續租申請和年期。
18. JCCAC 現正進行租務政策檢討，並保留權利就工作室租務安排進行修訂。一切租務細節及詳情均以 JCCAC 當時的實施的政策及正式租約文件作準。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曾小姐 (Anna) 聯絡。

電話：2319 2175

電郵：tsangkw@hkbu.edu.hk

[本文件內容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本為準。]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申請「藝術家/藝團」單位

建議書表格

注意事項：

- (1) 在填寫或遞交「建議書表格」前，請先閱讀「提交建議書須知」。
- (2) 如「建議書表格」不足夠位置填寫，請另紙續書。
- (3) 為使 JCCAC 更了解閣下作品/活動的類型/風格，請提供網址及／或個人作品集。
- (4) 合夥租用的建議書，每位合夥人必須複印及個別填妥本表格「甲 (i)」、「乙」和「丙」部，並聯合填寫「丁」、「戊」和「己」部，集成一份完整建議書提交。

甲部

藝術家/藝團資料

請選擇填寫 (i) 藝術家個人資料，或 (ii) 藝團資料

(i) 藝術家個人資料

姓名 (英文)：	地址：
姓名 (中文)：	
電話：	電郵：
如在職，請說明性質： (請「✓」其中一項並提供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從事職業／工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從事職業／工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僱／特約工作 從事職業／工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網頁及／或個人作品集連結 (如適用)：

(合夥租用的建議書，每位合夥人必須複印及個別填妥甲 (i)、乙及丙部。)

藝術家曾受的藝術教育 / 藝術專業訓練				
年份 (由/至)	學院名稱/師承	課程/專修	取得資歷	頒授日期

(合夥租用的建議書，每位合夥人必須複印及個別填妥本表格甲(i)、乙及丙部。)

(ii) 藝團資料

姓名(英文):	地址:
姓名(中文):	
電話:	網頁(如適用):
成立年份:	機構最高負責人:
	職位:
機構性質:(須附上機構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藝術總監(如有):
聯絡人	
姓名(英文):	電話:
姓名(中文):	電郵:
藝團內職位:	
藝團背景及歷史簡介	

乙部

藝術範疇

請形容藝術範疇及附上作品集

主要藝術範疇：

(請 其中最主要一項)

- 純藝術 (油畫、雕塑等)
- 應用藝術 (設計、攝影等)
- 媒體藝術
- 表演藝術 (音樂、戲劇等)
- 其他藝術範疇 (請說明): _____

(合夥租用的建議書，每位合夥人必須複印及個別填妥本表格甲 (i)、乙及丙部。)

丁部

使用單位建議

【註：JCCAC 對外開放時間是每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農曆新年假期除外。租戶於關閉時間進入 JCCAC 須於門口進行登記。】

(i) 使用單位目的、方式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所有適用項目	請在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項目填上使用百分比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行政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作品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排練／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合計： 100%	

(ii) 單位使用頻率

(請 其中一項)

職有規律使用（每星期不少於 40 小時）

或

非全職／非規律使用，每星期預計約總共 _____ 小時：

預計使用時段：(請 所有適用時段)

■ 星期一至五

早 / 午 / 晚

■ 星期六、日

早 / 午 / 晚

(iii) 現時是否有工作室？

(請 其中一項)

沒有

有*（自用／共用工作室），地點： _____

其他模式： _____

*如現時已有工作室，請於丁 (iv) 部說明為什麼要申請 JCCAC 「藝術家／藝團」工作室單位，及如日後成功獲分配 JCCAC 單位會怎樣處理現有的工作室。

(iv) 你對藝術工作室有什麼需要？ 你計劃使用 JCCAC 工作室以達到甚麼藝術發展目標？

--

(v) 租用期間的工作計劃

日期／頻率	工作計劃：擬辦計劃／節目名稱、內容	單位使用性質和目的

戊部

單位面積

如有選擇，想租用的面積：

(可選多於一項)

- 約 300 – 400 平方呎 (註：大部份單位屬此面積)
- 約 400 – 600 平方呎
- 約 600 – 800 平方呎

己部

聲明及保證

本人聲明及保證：

- 已閱讀並接受「申請「藝術家/藝團」單位：提交建議書須知」文件內容；及
- 本人就本建議書提交的所有資料屬實；及
- 明白及同意若所提供的資料失實，申請資格可被取消。

如閣下是藝術家： 提交建議書的藝術家簽署 (如屬合夥租用，每位合夥人必須簽署)	
或 如閣下是藝團： 機構最高負責人簽署及機構蓋章	
姓名正楷 (如屬合夥租用，在每人簽署下寫上姓名正楷)	
日期	